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、弃权票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燕霆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(全文和正文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简报》。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：2021-015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公司公告，编号：2021-016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开立银行账户的议案》。

为配合资金池运作，公司拟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农行”）杭州

大厦支行开设一般结算账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户名：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尚未开立，最终以农行杭州大厦支行审批为准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厦支行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